

证券代码：872685

证券简称：康乾大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康乾大成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康乾大成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韩涛、暴以素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【2024】173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           | 类别        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康乾大成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| 挂牌公司      |
| 韩涛               |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 | 董事长、总经理   |
| 暴以素    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 | 董事、董事会秘书 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韩涛作为董事长，暴以素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康乾大成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韩涛、暴以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康乾大成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韩涛、暴以素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康乾大成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9日